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98年度他調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培銓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福德護理之家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95年12月28日所為95年度士交簡字第19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94年度偵字第6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同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培銓（下稱被告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95年12月28日所為95年度士交簡字第193號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被告前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96年7月2日以96年度交簡上字第14號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茲因被告已於115年9月1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原停止審判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撤銷原停止審判之裁定，繼續審判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世華

法　官 張毓軒

法　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